编号：

**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协议**

（适用单一来源方式）

甲方（采购单位）：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代理机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地址：  吴江区开平路998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如分标段，列明各标段预算金额）

（三）初步采购需求：                              (另附说明)

（四）前期论证说明：                              (另附说明)

（五）本项目委托期限按以下方式确定：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之日止。

**二、委托事项**

（一）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甲方自行编制详细采购需求，编制的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征求意见、论证等。

（二）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和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并提交甲方进行法律审核和书面确认。

（三）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并将论证意见（如需）、成交公告和采购合同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公示。

（四）本项目合同公示结束后由甲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自行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作。

（五）本项目按以下第        种方式办理进口产品审核（如有）：

1、甲方自行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审核资料交乙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审核过程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善相关手续。

（六）本协议相关事宜以现场送达、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由甲方现场签收协议，以签收单日期为送达日。

2、由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发送的，以协议送达至对方时间为送达日。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双方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应确保本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并已至财政部门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工作。

（三）甲方应依法组织专业人员论证，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相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限额的，甲方应当委托乙方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专家论证意见等内容。

（四）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五）甲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甲方应确保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合理期限。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项目受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因不可抗力、项目废标、甲方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或询问、质疑答复等材料及时完成法律审核和书面确认。

 （八）甲方应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九）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验收情况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相关事项提出询问和进行监督。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甲方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十二）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述“二、委托事项”有关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履行相应职责。

（二）乙方应委派能够胜任本项目要求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须恪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乙方应在代理本项目过程中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及时有效的通报本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四）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组建和标室预定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甲方确定的专家抽取人数、方式和类别，按时提交抽取申请。

（五）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的规定，向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发放相关劳务报酬，并做好记录。

（六）乙方应及时汇总整理采购档案，一份由乙方留存，一份移交至甲方，并做好档案移交手续，原则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资料原件由甲方保管，资料复印件由乙方保管。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涉及采购档案整理、移交等权责可另行约定。

（七）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八）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不良行为时，应及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

（九）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与供应商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项目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一）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六、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二）如双方就协议履行达成变更协议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将违约情况上报区财政监管部门。

**八、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四）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